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喷水池邮政大厦 17 楼
邮编: 550001 电话: 6901517 传真: 6901634
电子邮箱: strm@21cn.com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黔北律法意见字第 89 号

致: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久联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罗安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提请审议公司《2009 年到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激励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95621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69562161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锡国

经办律师： 罗安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